

无障碍模式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周口市)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平台
公开 公平 公正 规范 廉洁 高效

本站搜索

市场主体入库查询

项目进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 首页
- 综合新闻
- 交易信息
- 信息公开
- 公共服务
- 机关党建
- 市长热线
- 全流程公开
- 曝光台
- 主体信用信息

当前位置: 首页> 交易信息> 政府采购> 结果公告

扶沟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扶沟县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成交公告

信息来源:

发布时间: 2024-12-04

浏览: 45

字体: 【大 中 小】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 扶财磋商采购-2024-43
- 2、采购项目名称: 扶沟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扶沟县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 5、评审日期: 2024年12月04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ZK202411238-1	1标段 扶沟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扶沟县为农服务中心建设	河南冠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周口市庆丰街东段昌建新世界D栋1509室	2,229,631.34	元
	序号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1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ZK202411238-2	2标段 扶沟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扶沟县为农服务中心机械采购	宁陵县鑫禾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阳驿乡宁阳路西沙河桥西100米路北	764,000.00	元
	序号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1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三、评审专家名单

方晓蕊、李灵辉、马志怀 (采购人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收费金额: 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扶沟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地址: 扶沟县

联系人: 张永立

联系方式: 139394960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北100米路东

联系人: 张广

联系方式: 0394-8106517、199397967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永立

联系方式: 13939496088

screenshot-1733286188306.png

screenshot-1733286197336.png

screenshot-1733289188076.png

招标文件正文.pdf

3.zip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永立 13939496088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马继国 15836867937

致：宁陵县鑫禾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2标段扶沟县供销社联合社扶沟县为农服务中心机械采购”项目(扶财磋商采购-2024-43)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764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机械设备采购合同

购货单位：扶沟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供货单位：宁陵县鑫禾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扶沟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为增加甲乙双方的责任感，确保实现各自经济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及招投标文件之内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机械设备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全部采购项目

二、合同金额：764000.00 元(大写：柒拾陆万肆仟元整)

三、付款时间及方式

1、付款方式：

机械全部送到扶沟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100% (764000.00 元)。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 50 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扶沟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4、货运方式：汽运

5、乙方应在合同设备发运后一个工作日内将发运情况(发运时间、件数等)通知甲方，甲方应在合同设备到达合同列明的地点后清点机械设备。

6、甲方提取合同设备时，应检查合同设备外箱包装情况。合同设备外箱包装无损，方可提货。如合同设备外箱包装受损或发现合同设备包装箱件数不符，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办理合同设备遇险索赔手续。

7、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合同设备，均应妥善接受并保管。对误发或多发的货物，甲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并及时通

知乙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如甲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 15 天前通知乙方。由于变更发货地点增加的运保费由甲方承担。

五、验收时间、地点、标准、方式

1、验收时间：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22 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安排初步验收。设备于合同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双方的合格验收并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书。

2、验收地点：扶沟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3、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环保及强制性标准

六、现场服务：

1、供方现场人员应遵守需方厂规、制度，如有违规，乙方负责。

2、供方现场人员食宿自理。

3、需方如需邀请供方开展非质量问题处理的技术服务，供方应予协助。

七、人员培训：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维修人员和有关的工艺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修培训、设备保养培训，使之完全掌握全部使用技术，以便使甲方人员正常地使用、维修保养设备。

八、保修方式

1、自设备经过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生产厂家规定的条款进行免费保修服务，免费保修服务期限为 1 年。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15 天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

2、保修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磁电串入、等不可抗力原因及甲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设备材料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3、保修期后，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设备的维修、更换，甲方酌情收取成本费和服务费。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5%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7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十一、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终止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力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十四、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刘志刚

日期：2024年12月13号

日期 2024年12月13号